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
| 设定依据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及时报告批准残联，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 “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二、严格执行《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为规范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统一办理流程与需提交的材料清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国残联制定了《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见附件）。各地要严格遵照《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所规定的办理原则、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方式、办理事项及流程、办理时限要求，为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有关事项提供科学化、便利化的“跨省通办”服务，按照要求做好残疾人证及相关材料的流转与保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批准残联，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第一次补发残疾人证的编号在原20位编号后加“B1”，第二次补发加“B2”，依次类推。同时，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 |
| 受理条件 | 具有山东省济宁市户口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2、持有山东省济宁市有效居住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时须提供） | 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2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或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3 | 居民身份证 | 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4 | 2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 原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办理流程 | 1. 审批、发放 县级残联审核申请人申办残疾人证的补发申请、监护人证明、残疾人证有效期、作废声明等相关信息。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打印制作并发放残疾人证。第一次补发残疾人证的编号在原20位编号后加“B1”，第二次补发加“B2”，依次类推。挂失补办的申请材料、受理程序等完整、规范。
2. 受理 县级残联审核申请人的作废声明和补发申等相关材料。申请人提供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请人的作废声明和补发申请等材料齐全。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全的，一次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